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黃昱智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37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phpauly@mail.penghu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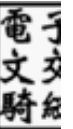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42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D033058_106D2015434-01.PDF、106D033058_106D201543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依「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請領助學金者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，不得再申領子女教育補助，請宣導同仁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6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60048293號書函暨106年7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60051761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、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如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（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。
- 三、因本府訂定之「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所訂之助學金其經費來源係包含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，該助學金既具有政府公費支應性質，公教人員如其子女請領該項助學金者，尚不得再申領子女教育補助，以符



公平一致處理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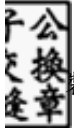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事涉公教同仁權益，請確實轉知同仁並加強宣導，以避免發生重複申領之情事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公文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2017-07-28
16:09:04
文
章



訂

線

